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启用 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质效，压实责任主体主动报告的责任，根据市住建局要求，现决定在全区启用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包括电脑端和手机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

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包括：“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的质量安全和企业项目端模块（以下简称“系统”）、“佛山建管平台”手机 APP 的移动执法和企业项目端模块（以下简称手机 APP）。

（一）系统网址和手机 APP 的下载方式

- 系统网址：<https://fsdsjfykshxt.fszj.foshan.gov.cn>。
- Android 系统手机 APP 应用可在系统登录页面右上角“客户端下载”扫码下载。

（二）账号使用

1. 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可在系统登录页面按相关要求注册账号，直接登录系统和手机 APP。
2. 各镇（街道）建办、区监督站的账号由市住建局分配。
3. 各单位可在系统主页面的最新动态查阅系统操作手册。

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建办、区监督站要全面采用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发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填报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程进度等资料和目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与现场实际不符，有漏报、瞒报、误报、延迟报的，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予以通报和诚信扣分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罚。按照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为常态，纸质执法文书为例外的原则，执法人员在施工现场使用手机 APP 现场监督执法。

（二）执法文书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系统办理整改事项和提交复查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执法人员在手机 APP 出具执法文书，工程负责人现场电子签名；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系统签收执法文书；
3. 施工单位在系统处理整改事项和上传整改图片；

4. 监理单位在系统审核整改情况；

5. 施工单位在系统填写复查申请，上传《责令改正通知书回复单、复工申请书》的盖章扫描件并提交；

6. 执法人员现场复查；

7. 施工单位将纸质《责令改正通知书回复单、复工申请书》交到监督部门归档。

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

（一）施工单位以施工许可证为单位，按实际施工情况在系统录入监督交底资料、施工日志、工程进度和重大危险源情况，重大危险源为工程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监督告知书列明的重要施工节点，录入频率为至少每半月一次，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可增加录入频次。

（二）监理单位以施工许可证为单位，按实际施工情况在系统录入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录入频率为至少每半月一次，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可增加录入频次；负责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工程进度、监督交底资料和重大危险源情况。

（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注册和录入项目信息。2023年10月1日起执法人员按本通知第一点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新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原《关于做好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

督管理系统（企业端）填报录入工作的通知》（南建安监〔2021〕25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9月19日

（联系人：林有旗，联系电话：0757-86323805；技术支持：
杨工，联系电话：18666503375；技术QQ群：721482094（施工
单位）、723846696（监理单位））

抄送：区建筑协会、区房地产协会。